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2.25 台內民字第 09907220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

要 旨：研商「易服社會勞動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關係」會議紀錄

全文內容：問題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或適用社會勞動新制，倘選擇易服社會勞動，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範：「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」應解除職務之適法性疑義。

決議：按案例即便判得易科罰金，尚有檢察官不准予易科罰金之情形，又易服社會勞動尚有是否影響公務及罪刑法定主義等須予以考量，爰本宜蘭縣政府請釋案依現行條文規定不作擴充解釋，即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如經執行易科罰金者，即免予解除職務或職權；否則均應予解除職務或職權。爾後是否配合刑法第 41 條規定修正易服社會勞動得免予解除職務或職權，留供修地方制度法參考。